**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电力、燃气迁改工程**

（二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4-2

招标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河南鑫东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第三章评标办法 ............................................. 28

评分办法前附表..........................................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一部分协议书.......................................... 35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38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51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5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三、投标保证金.......................................... 64

四、监理大纲............................................ 65

五、项目管理机构........................................ 66

六、资格审查资料........................................ 70

七、其他材料............................................ 74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75

九、服务承诺.............................................77

**第一章招标公告**

**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电力、燃气迁改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电力、燃气迁改工程。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已经豫发改基础（2022）641号文件批准建设，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现需对影响郑许高速建设的500千伏、220千伏、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及以下的电力线路和输气管道进行迁改（需要保护的由郑许高速项目公司负责保护），个别地埋线路采取预留备用管道等措施，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资金已落实，郑许高速项目列入概算中涉及电力和输气管线迁改费用约13997.03万元。招标人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鑫东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电力、燃气迁改工程

2.2招标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4-2

2.3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2.4建设地点：新郑境内。

2.5项目概况：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新郑境建设工程（以下称郑许高速），采用双向六车道建设标准，路基宽33.5米，路线全长64.323公里，概算约137.5亿元，其中新郑境长38.311公里，投资约92亿元，设互通式立交7处，其中枢纽型互通2处，服务型互通5处。

目前，郑许高速项目已开工建设，需对影响郑许高速建设的500千伏、220千伏、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及以下的电力线路和输气管道进行迁改（需要保护的由郑许高速项目公司负责保护），个别地埋线路采取预留备用管道等措施，郑许高速项目列入概算中涉及电力和输气管线迁改费用约13997.03万元。

2.6招标范围：

一标段：EPC施工总承包（包括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保修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

二标段：本工程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一标段：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电力、燃气迁改工程EPC总承包

二标段：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电力、燃气迁改工程监理

2.8质量要求：

一标段：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设计成果文件应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并审查合格；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标段：合格，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要求。

2.9工期：

一标段：18个月

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2.10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1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2.12评标办法：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3.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以下资质：

3.2资质要求：

1）施工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设计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须具有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3人员要求：

1）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提供无在建承诺书）；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以来在本单位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单位，提供全部月份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由施工单位提供）；

3.5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不得参与此次的招标投标活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的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6其他要求：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5）若联合体投标人共同承担相同设计专业或施工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

二标段：

3.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师资格证书，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以来在本单位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单位，提供全部月份财务报表；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不得参与此次的招标投标活动（查询结果截图的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须知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1）投标单位投标前须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成为会员，详细内容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流程，再进行网上投标。

（2）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时，潜在投标人须同时取得CA密钥（详见http://www.xzggzy.cn【下载专区】-《信安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CA密钥办理联系电话：0371-63385530。

（3）请各潜在投标人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xzggzy.cn）”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方式详见http://www.xzggzy.cn【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审查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电子件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

一标段：人民币捌拾万元（¥：800000.00）；

二标段：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

2、缴纳日期：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2月2日09：30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

保证金账号信息（任选其一）：

一标段：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61429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10044701001787

二标段：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61430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10044701001788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名义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投标人按所报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市场主体信息库的名称和银行账号一致。）

②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六、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9日17：00（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投标企业须完善更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2月2日09：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2月2日09：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九、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繁荣街108号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15038125656

招标代理：河南鑫东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52号1号楼

联系人：肖先生

电话：17516121090

监督机构：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801 室

联系方式：0371-62684176

2024年1月12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繁荣街108号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1503812565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鑫东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52号1号楼  联系人：肖先生  电话：17516121090 |
| 1.1.4 | 项目名称 | 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电力、燃气迁改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新郑境内 |
| 1.1.6 | 标段 | 二标段 |
| 1.2.1 | 资金来源 | 上级专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要求。 |
| 1.3.4 | 进场日期 |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二日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  2 |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 |
| 1.10.  3 | 招标人说明澄清  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2月2日 9 时 30 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 3.2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经评审结算后工程监理费的100%。  注：监理费按新郑市财政局2016年9月29日《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计算，监理费最高限价139万元。  最终工程竣工决算监理费最高限价为监理费的最高限价×中标人中标优惠率，超出竣工决算最高限价部分和低于竣工决算最高限价部分均不予支付。  附：新郑市财政局2016年9月29日《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工程总概算 | 费率（%） | 算例 | | | 工程总概算 | 设计、监理费 | | 1000（含）以下 | 1.5 | 1000 | 1000×1.5%=15 | | 1000（不含）-5000（含） | 1.2 | 5000 | 15+（5000-1000）×1.2%=63 | | 5000（不含）-10000（含） | 1 | 10000 | 63+（10000-5000）×1%=113 | | 10000（不含）以上 | 0.7 | 50000 | 113+（50000-10000）×0.7%=393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  二标段：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  2、缴纳日期：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2月2日09：30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  户以转账形式转入。  保证金账号信息（任选其一）：  二标段：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 888100020060830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 410109010110044701001569  保证金支付流程： 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 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 具体操作 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 册》”。（注： 投标人按所报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市场主体信息库的名称和银行账号一致。）  ②投标担保 :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 作要求， 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 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 子签章/签名， 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系统内上传）。 |
| 4.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 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 签到  <http://www.xzggzy.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类专家2人，技术类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由业主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类似项目 | 类似业绩定义： /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10.3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  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机构：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801 室  联系方式：0371-62684176 |
| 10.3 | 付款方式 |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监理单位进场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发包人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 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在新郑市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 应在新郑市公共资 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新郑市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监理大纲；

项目管理机构；

资格审查资料；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实际施工期内， 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 的全部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 劳务费、技术服务费、 测量、施工过程配合、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拟派项目总监的注册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 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 郑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系统，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 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 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招标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将拒绝接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至少应在原定的 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加 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 件，并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并退还。

4.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xzggzy.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电子唱标；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5.3.1 电子开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违反投标人资质要求，违反法 律法规要求， 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候选人将至少承担下列责任：

（1）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将在网上公布中标结果。

7.2.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呈报评标报告，经审批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发《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2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7.2.4 如中标人中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违约不按时签订合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在侯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3.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它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招投标法条例中相关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 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费率）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
|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
|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总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
| 监理服务期限 |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商务标： 40 分  技术标： 55 分  综合标： 5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平均值\*0.5+A\*0.5。有效报价为实 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在 A\*（95%~100%）范围内（含 95%和 100%）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投标人报价都 不在该区间内， 以招标控制价的 95%为评标基准价。A 为招标控制价。  2、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3（1） | 商务标 评分准 （40分） | 投标报价（费率）评审  （30 分） |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4 分。当投标报价 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24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 最多加 6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 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 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4 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 |
| 拟配备项目部人员情况  （10 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含项目总监）具有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 |
| 2、拟投入本项目监理部成员中专业监理工程师 （需有电力工程专业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员、安全员、资料员、见证员， 人员岗位职责配备齐全得 6 分， 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 | |
| 2.2.3（2） | 技术标 （监理 大纲）评 分标准 （55 分） | 1、组织机构（8 分） | ①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得 1 分，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 |
| ②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的得 6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2 分，此项扣完为止。 | |
| 2、质量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6分） | ①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力，方法有效。 | 0-3 分 |
| ②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 0-3 分 |
| 3、工期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6分） | 进度控制的监理内方法、措施是否具体、合理 | 0-6 分 |
| 4、投资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6分） | ①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是否具体、合理 | 0-3 分 |
| ②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是否可行 | 0-3 分 |
| 5、文明、安全控制 的措施和方法（5 分） | 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 0-5 分 |
| 6、工程建设合同管 理（5分） | 合同管理的内容，合同争议的调整方法、措施是否具体 | 0-5 分 |
| 7、工程施工信息管 理（4分） | 信息管理的重点和措施合理、可行 | 0-4 分 |
| 8、工作协调的措施 和方法（5 分） |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原则和措施合理、可行 | 0-5 分 |
| 9、保证旁站监理措 施（5 分） |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是否合理， 措施是否可行 | 0-5 分 |
| 10、监理部投入的设  备、仪器（5 分） | 监理部自行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无人 机、计算机、打印机设备仪器者得 5 分， 缺一项扣1 分，扣完为止。 | 0-5 分 |
| 2.2.3（3） | 综合标 (5 分） | 服务承诺（5 分） | 1、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地方关系、业主及其他各方关系协调及合同纠纷协调的工作承诺。（0-3 分）  2、保修期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0-2 分） | 0-5 分 |
| 备注：评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1.技术标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商务标得分=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3.综合标得分=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综合标的评审得分；  4.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5.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  6.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的综合标进行评审，招标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7.计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8.评标结束后，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若发现所提供资料弄虚作假，  则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投标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 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 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项、第 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的分数，得分最高的前 1-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 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 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电力、燃气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新郑境内；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13997.03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监理费最高限价139万元，最终工程竣工决算监理费最高限价为监理费的最高限价×中标人中标优惠率，超出竣工决算最高限价部分和低于竣工决算最高限价部分均不予支付。

签约酬金（大写）： （¥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随施工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监理事务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无法胜任其监理任务。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监理事务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承包人其施工人员无法胜任其施工任务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首付款 | / | / | / |
| 第二次付款 | / | / | / |
| 第三次付款 | / | / | / |
| …… | / | / | / |
| 最后付款 | / | /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签订合同之日起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新郑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委托监理的范围：

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2、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3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要求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 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 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2.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 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2.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2.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2.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2.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2.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以系统生成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大纲；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九、服务承诺。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标书编号为 的 工程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数据，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与设备。投标报价为经评审后初步设计工程费的（大写） （小写： %）；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监理项目部，（监理期平均人数为 人，高峰期不少于 人，最少为 人；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五 个工作日），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5.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数据；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投 标 人 |  | | |
|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  | 注册  证号 |  |
| 投标报价（费率） | 大写： 经评审后初步设计工程费的 | | |
| 小写： | | |
| 监理工作范围 |  | | |
| 质量要求 |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计划进驻日期 |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 二 日内 | | |
| 服务承诺 | （可另附页） | | |

投 标 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二）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1.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复印件

2.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 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四、资格审查资料

<注： 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1. 投标方案

（监理大纲，按技术标逐条编制）

1. 投标一览表

（以系统生成为准）

七、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项目投标活动

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

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

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招投标活动中，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如有违反， 愿承担相关法律

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联 系 电 话：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的经验及本项目的特点，在提高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及时解决工程管

理中存在的问题等方面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不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主

要人员；

B)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

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C)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 及时解决工程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D)承诺完全接受招标人的管理，承担由于自身工作不得力而产生的责任；

E)其他优惠条件；

F)其他服务承诺。